

2009经济师中级经济基础辅导：合同法律制度(3)经济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09\\_E7\\_BB\\_8F\\_E6\\_B5\\_8E\\_c49\\_64612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09_E7_BB_8F_E6_B5_8E_c49_646125.htm)

可变更或者撤销的合同 1.概念：可变更或撤销的合同是指当事人意思表示不真实的合同，又称为相对无效的合同。 2.内容：(1)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或显失公平的合同，均属于可变更或者可撤销的合同。重大误解，是指当事人一方因自己的过错，而对合同的内容等发生误解订立的合同。显失公平的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在紧迫或者缺乏经验的情况下而订立的明显对自己有重大不利的合同。(2)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如果没有损害国家利益，也属于可变更或者撤销的合同。 3.效力：可变更或者撤销的合同在撤销以前是有效的，是否撤销由撤销权人决定。【课后题第11题】下面()属于效力未定的合同 A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 B无权代理人订立的合同 C无权处分订立的合同 D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 E显失公平的合同 答案：ABC 无效和可变更或撤销的合同处理与缔约过失责任 1.无效和可撤销的合同的处理 (1)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2)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3)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4)对于无效合同，当事人可申请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确认合同无效，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合同无效，应当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为依据，不能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为依据。(5)对于可变更或者撤销合同，受

损害方有权要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但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必须在一定时间内行使撤销权，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或者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以后不能再提出变更或撤销合同。(6)对于可变更或者撤销的合同，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不得撤销。(7)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产生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或者返还集体、第三人。

2.缔约过失责任 缔约过失责任，是指在合同订立过程中，一方因违背其依据诚实信用原则所产生的义务，而致另一方信赖利益的损失，并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缔约过失责任的特点：(1) 缔约过失责任发生在合同订立过程中(2) 一方违背其依据诚实信用原则所应负的义务(3) 缔约当事人必须有过失(4) 造成相对人信赖利益的损失 无效和可变更或撤销合同的赔偿损失的责任是缔约过失责任，而不是合同不履行的赔偿责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